

博时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博时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根据中国证监会2022年10月28日《关于准予博时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99号）注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募集准予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2、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认购。网下现金认购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方式进行。

6、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包含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具体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发售公告“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中第九）条的规定或基金管理人发布的临时公告。

7、本基金自2023年2月6日起至2023年2月15日进行发售。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8、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统称“深圳证券账户”）。

已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尚无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明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如投资人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方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要参与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②如投资人需要通过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参与本基金场内申购赎回（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则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如投资人需要通过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参与本基金的场外实物申购赎回（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则应同时持有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与上海A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者所有，同时用以申购、赎回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股票的托管证券公司和上海A股账户的指定证券公司应同为同一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否则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9、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需缴纳认购费。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固定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10、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11、网上现金认购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不可撤单，认购资金即被冻结。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1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3、《博时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后，符合基金上市交易条件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可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交易的有关事项将另行公告。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博时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刊登在2023年1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的《博时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15、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具体规定。

16、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列明的发售代理机构外，如变更或增加其他发售代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在本公司网站所。

17、投资者可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668（免长途费）或各发售代理机构电话咨询。

18、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9、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并予以公告。基金上市后，指定交易未在前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投资人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人需进行本基金申购赎回交易，须指定交易并转指定交易到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20、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证券投资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参与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型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基金，跟踪中证500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增强策略失效的风险、被抢先交易导致收益降低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或遇市等带来的风险。

因折算、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提示基金投资风险收益。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或折算、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目的、时机、数量和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并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技术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及其他风险等。特有风险包括：指数化投资的风险、标的指数的风险、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风险、基金交易价格与份额净值发生偏离的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投资人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人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场内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套利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二级市场流动性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股指期货投资风险、退市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法规、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导致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存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特定上市公司存在特殊安排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外法律法规、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本基金面临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或申购）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是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博时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博时中证500增强ETF

场内简称：中证500增强ETF

基金代码：159578

（二）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别：

基金的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的类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存续期限：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初始面值：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五）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发售方式

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七）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自2023年2月6日起至2023年2月15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上述资金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则为准。

四、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 （一）直销机构
- 1、业务办理时间：2023年2月6日起至2023年2月15日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 2、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 3、到直销网点提供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 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直销网点的规定，到直销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 （1）个人投资者
- 1）填写并签字或盖章的《ETF基金网下认购业务申请表》；
- 2）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件及签字复印件；
- 3）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卡；
- 4）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
- 5）提供法律法规要求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及反洗钱等相关信息；
- 6）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 （2）机构投资者
- 1）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或交易预留印鉴的《ETF基金网下认购业务申请表》；
- 2）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卡；
- 3）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复印件上需加盖公章）；
- 5）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未换发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需同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6）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
- 7）提供法律法规要求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及反洗钱等相关信息；
- 8）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 4、在认购期内，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 （1）中国工商银行直销专户：
-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
- 银行账号：0200000729027305830
- 人行同城交换号：1221
- 工行实时清算系统行号：20100042
- 人行跨行支付系统号：102100000072
- （2）中国建设银行直销专户：
-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银行全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大柘坛支行
- 银行账号：11001042900065000600
- 同城交换号：429
- 联行行号：60190
- 人行支付系统机构号：105100002037
- （3）交通银行直销专户：
-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银行全称：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 银行账号：110060149018001401403
- 同城交换号：060149
- 联行行号：61113
- 人行支付系统机构号：301100000023
- 5、注意事项：
- （1）投资者认购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到账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 （2）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仔细阅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个人投资者汇款购买本基金的提示性公告》，并注意以下事项：
- 1）投资者必须使用其预留账户（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开立交易账户时登记的银行账户）办理汇款，如使用非预留账户、现金或其他无法及时识别投资者身份的方式汇款，则汇款资金无效；
- 2）投资者应在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正确填写深圳证券账户信息，并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便于发生资金异常时及时通知；
- 3）投资者请在每次使用预留账户汇款后于汇款当日17点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汇款指定专用传真号码（010-65187032、010-65187592），并拨打电话（010-65187055）确认；
- 4）投资者采用汇款交易方式发生的银行转账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5）投资者足额缴汇，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到账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 （二）发售代理机构
- 1、业务办理时间：2023年2月6日至2023年2月15日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具体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 2、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 3、认购手续：
- 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 （1）开立深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 3）投资人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可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五、清算与交割

- （一）清算交收
- 1、网上现金认购：投资者提交的认购委托，由登记机构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
- 2、网下现金认购：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根据登记机构相关规定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
- （二）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 网下现金认购及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上述资金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三）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 1、基金募集的条件
-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 2、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代理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发售代理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 （一）基金管理人
-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6999号基金大厦21层
-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999号基金大厦21层
- 法定代表人：江向阳
- 成立时间：1986年07月13日
-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字【1998】26号
-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资本：人民币25亿元
-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 （二）基金托管人
- 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托管部总经理）：冯伟

联系电话：025-83387218

成立时间：1991年4月9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90]497号文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907665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007号）

（三）销售机构

1、网下现金发售的直销机构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6999号基金大厦2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C座609

电话：010-65187055

传真：010-65187032

联系人：韩明尧

公司网址：www.bosera.com

2、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04号A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联系人：	陈海静
电话：	010-65608231
传真：	010-65182261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1081/95587
网址：	http://www.csc108.com/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23楼
法定代表人：	霍达
联系人：	黄辉群
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734343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1111/95565
网址：	http://www.newone.com.cn/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系人：	杜杰
电话：	010-60833889
传真：	010-84965660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5548/95548
网址：	http://www.cscoitic.com/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中心广场1号楼20层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2.5层
法定代表人：	冯思新
联系人：	赵如意
电话：	0632-85022026
传真：	06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	95548
网址：	http://www.cscctic.com/newsite/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6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6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	胡欣云
联系人：	郭含鑫
电话：	020-88836999
传真：	020-88836994
客户服务电话：	95548
网址：	http://www.gzs.com.cn

3、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代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如下：

（1）已经具有发行认购权限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信证券、财信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财富、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东吴证券、东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融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金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九州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民生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网信证券、五矿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西南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中泰证券、南京证券、粤开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财富、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泰证券、中泰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银证券、中银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2）本基金募集期间前获得基金销售资格并同时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资格的证券公司也可代理办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

（3）尚未取得基金销售资格，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代理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的上市交易。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联系电话：0755-25946013

传真：0755-25987122

联系人：严峰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安冬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基金的法定验资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电话：（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珊珊、朱燕

联系人：朱燕

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的审计机构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薛竞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叶尔甸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9日

博时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博时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3年1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105668）咨询。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